

#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工作程序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通用航空企业营商环境，落实民航局“放管结合、以放为主、分类管理”的通用航空管理改革要求，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规范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以下简称联合审定）工作管理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等法律、规章条款制定。

**第三条** 本程序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使用有人驾驶航空器申请开展经营许可和运行许可联合审定的通用航空企业，并对民航地区管理局开展联合审定许可工作的组织进行规范和指导。

**第四条** 申请从事载客类、载人类（除个人娱乐飞行）和其他类（除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经营项目运营，且企业住所地与主运行基地在同一民航地区管理局

的通用航空企业适用联合审定程序。

**第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资质应与其运行资质能力对应统一，所颁发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应与运行合格证载明的运行种类相互匹配。

**第六条** 民航局负责对全国范围内的联合审定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的联合审定实施监督管理。各监管局（运行办）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参与联合审定工作。

## 第二章 联合审定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第七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设立联合审定工作小组，负责实施辖区内联合审定工作。工作小组成员部门主要由管理局通航处、飞标处、适航处及申请人住所地/主运行基地监管局（运行办）对应处室组成。民航地区管理局可根据审查工作具体内容，适当调整参加审查的部门与人员。各成员单位（部门）设联络员 1 名。

民航地区管理局通航处负责联合审定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第八条** 联合审定小组成员按照规章和职责要求，分工协作，同步开展联合审定。

**第九条** 联合审定工作程序由政策咨询、正式申请与受理、文件审查/航空器投入运行前检查、现场验证、审批颁证五个阶段组成。

**第十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受理联合审定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准予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

联合审定过程中，需要现场检查、验证或申请人整改的，不计入许可工作时间。

### **第三章 联合审定工作实施**

#### **第十一条 政策咨询阶段**

申请人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联合审定申请前，应提前了解民航相关法规和联合审定流程要求，明晰拟经营范围、明确运行种类及条件、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等。

相关专业监察员应根据申请人诉求，对申请人准备工作进行指导，与申请人提前协商联合审定日程。

#### **第十二条 正式申请与受理阶段**

（一）申请人以正式文件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联合审定申请。

（二）申请文件需附规章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

（三）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只需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即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主要审核以下要点：

1. 申请是否适用联合审定工作程序；
2. 申请书是否填写完整；
3. 文件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4. 申请人的企业住所地及主运行基地是否在本民航地区管理局辖区内。

（四）经初步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五）经初步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受理申请，并向申请人发送经营许可和运行许可联合审定申请受理通知。

### **第十三条** 文件审查阶段/航空器投入运行前检查阶段

（一）联合审定小组确定审定工作进度，根据规章要求，分别进行文件审核，并及时沟通配合。

（二）经营许可文件审查的工作由联合审定小组通用航空市场监察员负责，运行许可文件审查由联合审定小组飞标、适航监察员负责。

（三）航空器投入运行前检查，由联合审定小组适航监察员与申请人协商检查的时间和地点，在境内完成。

（四）审定过程中，如发现航空器、人员资质及有关文件内容等严重不符合规章要求，应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五）文件审定结束后，联合审定小组应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审查情况。如需整改的，应一次性书面反馈，并告知申请人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逾期未完成的，联合审定小组终止审查，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第十四条 验证阶段**

（一）许可现场验证由联合审定小组商相关监管局完成，民航地区管理局可授权相应监管局完成此项工作。

（二）联合审定小组应经内部沟通并与申请人协商，提前商定好现场验证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和审定方式及内容。

（三）结合申请材料 and 文件审查情况，依据相关规章要求，对申请人开展实质性审核，现场验证文实相符情况和申请人运营运行能力。

（四）现场验证结束后，联合审定小组应向申请人反馈检查结果。如需整改的，应要求申请人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三个月），逾期未完成的，联合审定小组终止审查，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五）联合审定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审，需现场复核的，按相关程序办理，并形成审查结果意见。

#### **第十五条 审批颁证阶段**

（一）按照企业经营许可项目与运行资质能力相匹配的

原则，根据审查结果，联合审定小组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颁证意见。参与审定的相关部门会签后，报民航地区管理局有关领导审核并签发。

（二）根据审核意见，通航处、飞标处同步分别制作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运行合格证，并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件。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程序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程序中所称“日”为“工作日”。

**第十八条** 本程序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表：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申请材料指导清单

2. 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对应关系表

附表 1:

##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申请材料指导清单

序号	文件名	备注
1	联合审定申请书	G
2	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G
3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适用）	※G
4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G
5	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决议（含股东信息、股权比例、外商投资额等信息，如适用）	※G
6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G
7	合法占有使用民用航空器的购买或租赁合同	※G
8	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投保文件或者等效证明文件	※G
9	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机载无线电台执照	※G&M
10	飞行人员的资格、证书、等级和经历信息	※G&O
11	审定工作计划表	0
12	公司总经理任职文件	※0
13	飞行人员与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者等效文件	※0
14	主运行基地的服务保障协议	※0
15	航空器驾驶舱检查单	0
16	主运行基地的服务保障协议	※0
17	重量平衡控制程序（如飞行手册 AFM 要求）	0
18	豁免、偏离请求（如申请）	0
19	训练手册及训练大纲（按需要）	0
20	航空器最低设备清单（如申请 MEL）	0
21	运行手册及对应申请运行种类相关手册（如需要）	0
22	管理人员资历	O&M
23	航空器放行偏离指南（DDG）或最低设备清单（MEL）或构型偏离清单（CDL）（如需要）	O&M
24	除冰/防冰大纲（如需要）	O&M
25	符合性声明	O&M
26	航空器投入运行前检查申请书	M
27	航空器维修责任人及航空器维修人员的资格、证书、等级和经历等信息	M
28	航空器检查大纲（按需要）	M
29	维修合同协议（如适用）	M
30	维修培训大纲（如适用）	M
31	维修类手册及文件（维修管理说明/维修工程管理手册，维修工作程序、航空器技术记录等）	M

注：标※文件可提供复印件，文件审查阶段审核原件；G 为通航市场监察员负责审核的文件，O 为飞标监察员负责审核的文件，M 为适航监察员负责审核的文件。

附表 2:

经营许可证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对应关系表

许可项目		135 部运行合格证	91 部运行合格证	无需运行合格审定
载 客 类	通用航空短途运输	√		
	通用航包机飞行	√		
载 人 类	石油服务	√	√	
	直升机引航	√	√	
	航空医疗救护	√		
	航空护林		√	
	空中游览	√	√	
	跳伞飞行服务		√	
	个人娱乐飞行			√
其 他 类	城市消防		√	
	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		√	
	人工影响天气		√	
	航空探矿		√	
	航空摄影		√	
	海洋监测		√	
	渔业飞行		√	
	空中巡查		√	
	电力作业		√	
	航空喷洒（撒）		√	
	空中拍照		√	
	空中广告		√	
	科学实验		√	
	气象探测		√	
	表演飞行		√	
	通用航空货运	√		
	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	
	私人驾驶员执照培训			√
运动驾驶员培训			√	